**附件一**

2024年度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

“绿智杯”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推动行业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科技进步，激发各会员单位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品牌意识，推进“皖”美建设，结合我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建设实际，开展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绿智杯”（以下简称“绿智杯”）评定工作。

**第二条** “绿智杯”评优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实事求是、坚持标准、科学严谨、优中选优的原则，主动接受会员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三条** “绿智杯”由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组织，原则上每年评优一次。

**第四条**  “绿智杯”的评优由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负责，具体工作委托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绿智杯”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优项设置

**第五条** “绿智杯”设有评优类项：“优秀工程”、“优秀设计”、“新能源创优工程”和“创优争先企业和个人”。

**第六条** “绿智杯”所有评优类别设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三章 申报范围

**第七条** 申报人应为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第八条** 评优年度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不得参评。（非会员者可申请入会，成为会员后方可申报）。

**第九条** 申报工程及业绩应为2021年1月1日起竣工完成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且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为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联合完成，符合规划建设程序，各项验收、审批手续完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无质量安全事故，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好。

独立完成的，须由申报单位完成项目的全部成果文件；联合完成的，须由申报单位完成项目的主要成果文件，并与合作单位共同出具合作申报声明，确认申报单位为主导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范围为注册地在安徽省的企业承担的项目，及注册地在安徽省外的企业在我省承担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把申报项目的相关资料递交到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

**第十三条** 各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评审标准

**“优秀工程”**

**（一）申报条件**

1、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

2、项目应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使用功能，且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申报材料**

1、《“绿智杯”评选申报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联合承建合同（如有）、主要参建单位分包施工合同等；

3、提供申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4、工程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合同文件、验收报告等；（如图纸过多，可仅提供关键节点的图纸）；

5、反映工程全貌及主要局部质量情况的彩色照片；

6、项目获得的相关荣誉、奖项或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三）评审标准**

1、工程质量应达到优良标准，无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隐患；

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情况；

3、项目在工程管理、勘察设计、施工技术等方面应有创新性突破；

4、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优秀设计”**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建设和投资规模。

2、申报项目在申报前应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运行状况正常。

3、申报项目的主体可以是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申报项目按其排名顺序注明主要设计人员，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主要设计人员一般不宜超过10人，大型项目不宜超过18人，超大型项目不宜超过25人。

**（二）申报材料**

1、《“绿智杯”评选申报表》；

2、立项批复文件、设计意见书及附图；

3、消防、节能、人防等审查意见及验收报告；

4、工程验收证书，包括竣工验收、主要的分步分项验收文件等。

5、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图纸，电子版图纸应为JP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图片像素≥4900×3500。图纸内容应包括区域位置图、环境关系图、总平面图、主要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并需标注两道尺寸线（总尺寸和轴线尺寸；总高和层高）。图纸数量以能完整反映项目内容为准。

6、提供施工过程和竣工后的实景照片，包括室外照片（如航拍、鸟瞰、全景、局部、细部等）和室内照片（如大厅、电梯间、户内等空间）。照片应着重表现建筑设计的特点和亮点，避免代以建筑艺术摄影风格表现。

**（三）评审标准**

1、在体现适用、经济、美观的建筑方针方面（显著、较好、一般）；

2、建设项目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方面的具体体现（显著、较好、一般）；

3、在设计构思和技术创新方面的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和一般水平）；

4、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体现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实用价值方面（很大、较好、一般）；

5、在设计水平方面的国内外反映及评价（很好、较好、一般）。

**“新能源创优工程”**

**（一）申报条件**

1、在电力、光伏、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技术创新，重大装备研发、制造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创新，新材料在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创新，以及低碳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创新等。

2、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6%80%81%E7%8E%AF%E5%A2%83/8411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F%E8%89%B2%E5%BB%BA%E7%AD%91%E5%88%9B%E6%96%B0%E5%A5%96/_blank)、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综合效果显著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工程。

3、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4、因地制宜地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工艺与产品，运营管理水平较高，实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协同提升。

5、项目无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隐患。

**（二）申报材料**

1、《“绿智杯”评选申报表》

2、工程项目总结报告包括，工程项目概况、工程项目创新性说明及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3、相关证明资料，如：设计文件、图纸、过程控制资料、运行报告及相关数据等。

**（三）评审标准**

1、应在设计、技术和施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创新性；

2、对推动新能源技术进步，引导新能源健康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

3、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经过实际运用和鉴定，并且可以复制和推广。

**“创优争先企业和个人”设有:“优秀企业”、“优秀项目经理”、“优秀项目总监”、“优秀项目负责人”。**

**（一）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社会责任心，热心公益事业。

2、所管理的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热爱事业，奉献拼搏，在工程项目实践中进行有效管理，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4、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公正正派，团结同志，坚持原则，群众拥护。

5、坚持文明施工，注重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

**（二）申报材料**

1、《“创优争先”评选申报表》；

2、企业或个人资质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3、企业或个人专利、发表的论文材料；

4、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个人2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

**（三）评审标准**

**1.企业评选标准**

（1）团队业绩：团队在项目或工作中所取得的整体业绩;

（2）协作能力：团队成员之间的协作表现，包括信息共享、互相支持和协调沟通等;

（3）创新能力：团队在工作中提出的创新思路和实施方案;

（4）团队凝聚力:团队成员之间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2.个人评选标准**

（1）项目管理能力：具备出色的项目管理技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沟通协调、团队管理、问题解决、决策能力等方面。

（2）项目成果：在预定的时间和预算范围内成功交付项目，并实现项目目标。

（3）团队合作：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能够有效地管理团队成员，激励潜力，实现集体目标。

（4）创新能力：提供独特的解决方案，具备创新思维，能够推动项目改进和创新。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评优工作由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绿智杯”评审专家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在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并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召开评优会议。采用现场集中评优的形式，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评优候选项目，投票以半数以上评优专家投票确认方为有效，提出推荐意见，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汇报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优的工程项目和获评优单位。

**第十七条** 获得评审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通过的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在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网站（http://www.asgss.com.cn/）发文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秘书处负责评优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九条** 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对荣获“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绿智杯”的优质工程、优秀设计、创优争先、新能源创优工程和新能源创新相关单位和个人授予评优证书，并予以通报表彰。

**第二十条** 对获得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绿智杯”的项目汇编成册，发文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作为企业及个人考评、职称评定的依据并择优推荐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相关评优活动。

**第二十一条** 获评优工程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名单在本学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若发现获得“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绿智杯”称号的工程存在严重隐患、质量问题或造假行为，经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实地核查、鉴定，确实不符合评优条件的工程，有权撤销该工程评优称号，并向广大会员单位和社会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绿智杯**”**评优工作坚持精减节约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绿色建筑与智能结构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